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安徽滤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同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 日);

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问售,本次问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 同售条件触发日: 2024 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 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 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 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 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 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 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 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葛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回售价格为"遮路转 债"而值加上当期应

十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公告编号:2024-080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 年10月8日的票面利

t=57 (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 算头不算尾, 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 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 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 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 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 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 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 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

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 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 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

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至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 同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 在同售期内将继续交易, 但暂停转股, 在同一交易日内, 若"鸿路转债" 持有人发出交易 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金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慧聪投资")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4.607. 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6.20%。上述股份中4,407,500股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 F2021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0,107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慧聪投资发来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慧聪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不超过2,228,2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 行 减挂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上述减挂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 详红股 转增股末 配股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例分别为1.99%、4.77%、2.75%。

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减持数量(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海南金慧聪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2,420,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慧聪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

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 中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会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 等导数未公司/未会伙企业持有的警局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 未公司/未会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

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 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 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 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2 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

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本次拟减持股东慧聪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 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慧聪投 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音投资风险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Disclosure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达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目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总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可股,周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分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按寫的时间和按寫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按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平公口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对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进行投票。自《大型加上48个712-507,10-2012 票平台网站说明。 8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 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 大示。 持有多个股东帐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帐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帐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今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京规则的需要短序以下文片: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 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

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六、其他事项

邮箱:huangshujun@

电话:0510-80121156 2、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报备文件 江阴市恒河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 k会 并代为行储表冲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m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次拟担保金额为1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C

★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公司年來定台和汉日末: 元 ・ 对分用使海朗的蒙计数量: 元 ●特別风险提示: 被担保方上海润六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以其资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 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 g保证上述售后回租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海润六尺提供11,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R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与平安租赁签订《担保合同》。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张亚洲

法定代表,: 张亚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5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财务咨询; 合同能源管理; 人工管细理论与遗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6 区通信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及用软件开发; 6 区通信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量子计算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量子计算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 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六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1,212,153.28	558,222,932.93
流动负债总额	535,221,767.81	505,646,390.82
负债总额	535,221,767.81	505,646,390.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5,990,385.47	52,576,542.11
项目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2,972.93	39,160,066.59
净利润	-11,257,402.14	6,586,156.64
三)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51%股权,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六		

司拟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11,000.00万元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 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人未提供及担保措施。 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范围:上海润六尺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 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 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税劳等);以及因保证人进约而给平安租赁造成的损失。 保险费用、财产保全组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设备处置转用。以及因保证人进约而给平安租赁造成的损失。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平租赁同意主债 各属期日保证,社市间高价。保证期间为规则重新效宜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务展期目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很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部介,以及政策。 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很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部介入权的日常经营活动 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 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末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 取措施的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向平安租赁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润六户 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车利益的情形

大器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22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要内容摄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股身务状态等成素,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规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生内容不存在任何度假记载 涅导性阵状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初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有关风乐定产付于电视中1.03: 公司收到的%以上股东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 凡基金")回函,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易凡基金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回函,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立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未来存在被法院司法拍卖以及司法强制划转的可能。敬请投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愿事,高级管理人员,宠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相关单位或个人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能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元石公司生产宣告、则为4.0亿、7户时中30月1000人出来。 购的事现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予或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

股权强则。强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专原因、导致已则购股份无法按于或全部投予的内风度。如出现上涨无法 是予的情况。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换多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可能存在监管部门颁作。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存在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用据监管部项制度回转用还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卸限内根据市达情记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 条。 (二)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的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9周870TD1日174HH282。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官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 ペーパニックリファスリプヤ任: 木米且内がL用ナ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图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減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讨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是表现开放的玻璃。 2. 名鹤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公司不得在下別期间内同陷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间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简形。 在本次董事会前以通过的同顺方案期限内,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规模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9,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 回购用途 同购定施期限 似回购数量 (万股) 例(%)

0.57-1.02

和全转增股本、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 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2,500,00 4,500,000 438.358.00 436,358,00

主:上述变动情况新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

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服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1,567.14万元,流动资产188,823.79万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7,196.0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000万元计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

管、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设计证则参加。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的发生 医侧外 、研发、盈利能力、储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间则时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比十市公司董监高,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加的,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加。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 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离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大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必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必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必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必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必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减进股份、

因自身資金需求, 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708,000股, 即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1.75%, 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按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2024年10月14日, 周洪亮先生减持6,629,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按薦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前途周洪亮先生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书序外、公司其他董监高, 羟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同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按簿之日、公司董监高, 羟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购期间工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生本在同期间则对金额股份减速转出的。公司经按照保护制定为和增强合自由被要、

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询未来3个月。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关于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 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 凡基金")回函,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易凡基金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束规矩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握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回函,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东

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未来存在被法院司法拍卖以及司法强制划转的可能。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限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 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相关单位或个人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履行实施审议程序。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授予) 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授予)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间购外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

销情形,公司将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

上四 \ 九四 太岁同时职从市宁的目休妈切 (十四) ///理本公园购版份事目的具体存收 为保证本公园數順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并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问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 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畅情况、对公司宣程》以及其他可能形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则, 改作、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畅情况、对公司宣程》以及其他可能形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 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经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处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

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 ,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石岩公司生产"空营、则身状院、介管路观情心处土里大变化、取具地等致公司重事会决定终止本众问题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间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動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间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同期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特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会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予或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 授予的情形,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时间心,可能行任亡邑赐未汉了成历极在铜的风险; 4. 加间临股份的所需资金去能及时到位, 存在导致同脑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可能存在监管部门颁布、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存在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同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

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

席篮事3人,本次会议由篮事会主席优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同意将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的嘉兴国核智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岚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清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5票,并权0票。

退体应该证明、声证法参与原阳数计(www.sse.com.cn.)上坡盛的《江阳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以其资产设备作

朝限万24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挖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上海润六尺售后回租业务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11,000.00万元的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明市恒河直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市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外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金资子公司北京以润料技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ی成润")持有的广东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炭润")100%股权 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同意将北京炭润特有财产的额约需兴国核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国核智即"北京炭润轨(撤6,5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消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 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炭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前议。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受让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关财务数据: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按款:2,500万元 注册地比: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B栋101房 经营范期: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使用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光等成分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显示器件制造;光学玻璃销售。 股权结构:北京岚润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50 000万元 主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2号楼29层2908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流播北一街3号院2号楼20层29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不含沙外调查);计算机较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较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电子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已,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 备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业政策禁止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岚润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全资子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

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100%股权以2,500

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将北京岗润持有财产份额的的国核智明(北京岗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

)清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成润。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 体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推下走了及底的情形。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 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 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1月21 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送、本次以为2024年11月26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送、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 陈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公海渡、张强、独立董事孙宗发、王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書籍。公司监事,部公局盈份曹具人身别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律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同意将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的嘉兴

国核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岚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清算注销,待上 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其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止外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宽价全员方式同购公司服份方案的"汉家"。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的相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分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 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 日均

。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於同心: 實放/票, 反对0票, 1440票。 具体内容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间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以其资产设备作 为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木议室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決情已, 赞成/罗。反对9票, 弃权0票。 表决情况, 赞成/罗。反对9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汀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海湖六尺75年8月 大日日日日1日20日25年8月175年3月 为保证上海湖六尺提供11,000.00万元的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